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博盈投资 公告编号:2012-027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工作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12年7月6日提交停牌申请,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博盈投资,证券代码:000760已于2012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

2012年7月13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2012-017号公告;2012年7月20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一步说明暨进展公告 2012-019号公告;确定: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2年7月27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工作进展公告 2012-020号公告;2012年8月3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工作进展公告 2012-021号公告;2012年8月10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工作进展公告 2012-022号公告。

- 一、停牌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已进场,正在就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本公司也正在就尽职调查事宜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 二、继续停牌及必要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继续停牌。公司将在停牌期间及时发布事件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2-029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6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海宁皮都锦江大酒店5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5、主持人:董晓晓女士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3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96,076.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7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与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2-043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87号文核准,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康牧业”)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62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64,408.368.16元,较原计划超募345,498.368.1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0年11月1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12-22号验资报告。

2012年5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洮源生态专业养殖项目的议案》,详见2012年5月29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洮源生态专业养殖项目的公告》,根据会议决议的授权,为了确保项目能够顺利、高效地运行,公司于2012年7月24日在湖南省怀化市淑浦县注册成立淑浦均益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益生态公司”,详见2012年8月1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2-036号《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负责该项目建成之后的生产经营,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均益生态公司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淑浦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淑浦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其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12年8月14日均益生态公司连同大康牧业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与工商银行淑浦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均益生态公司在工商银行淑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14 0111 0920 0077 078,截止2012年8月13日,专户余额为1,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均益生态公司设立及生产经营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均益生态公司和大康牧业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德证券作为大康牧业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德证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大康牧业、均益生态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中德证券的查询与调阅。中德证券每季度对大康牧业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均益生态公司授权中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毛伟东、李晓蔚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制其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均益生态公司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银行按月向均益生态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德证券、大康牧业。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均益生态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5%之间确定)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德证券、大康牧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向均益生态公司、大康牧业和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德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其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其查询专户情形的,均益生态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追究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中德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12-014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九人,实到九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根据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2011年度企业年检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公司住所由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C4组团A-718变更为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508号之三君逸康年大酒店十二楼,邮政编码由410000变更为4100015。
上述变更公司住所事项经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提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根据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2011年度企业年检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原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C4组团A-718
邮政编码:410000
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508号之三君逸康年大酒店十二楼
邮政编码:410015
(2)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2]136号)文件要求,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和机制等,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原条款: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决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应结合股本规模、发展前景、投资安排、利润增长状况、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制订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和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充分考虑股东回报、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当年未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董事会应提出科学、合理的现金分红建议和利润分配预案,同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应当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存在当年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现金分红预案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新的规定以及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公司应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相关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直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提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提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以位于长沙市芙蓉中路508号之三君逸康年大酒店房产作抵押,向工商银行门口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人民币,抵押期限为三年。
截至2012年6月30日,君逸康年大酒店房产账面价值为12,986万元。
上述有关申请贷款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提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9月3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详见2012年8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12-015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时间:2012年9月3日上午9时 会期半天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7.会议地点:长沙市君逸康年大酒店十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2.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14)。

- 三、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2年8月31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3.登记地点: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信函登记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508号之三君逸康年大酒店12楼
邮 编:410015
电 话:0731-82327666
传 真:0731-82327566

- 4.受托人在登记和提交文件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受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签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志表决。

- 四、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何小兰 李 菁
联系电话:0731-82327666 传真:0731-82327566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至2012年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计股,拟参加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代表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注:回执、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2-05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856,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6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8月2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44,33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5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1,0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4,000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9,330万股。

2011年11月8日,公司实施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49,330万股增至59,660万股;2011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9,910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9,91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65,654,737股。

二、相关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及其他情况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绍武、董事长兼总裁黄文辉、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主要股东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球星投资”)分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方可上市流通和转让。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其任职期间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郭涛勇等90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承诺:对于2007年12月公司增资及2008年6月公司未分配利润派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获得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对于2009年8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派送而使其增加的股份,自公司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2009年8月20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可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情况
经公司核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其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均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回购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
经本公司核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8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856,3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868%。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90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郭晓东	6,075,000	1,860,000	董事、副董事长
2	夏小华	5,191,500	1,302,000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3	涂国文	1,209,000	558,000	曾任副总裁,于2011年3月9日离职
4	陈辉	1,549,500	186,000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5	刘红花	1,117,087	390,600	监事会主席
6	江鸣	186,000	186,000	
7	张信民	156,660	156,660	
8	周福军	446,400	446,400	
9	杨宇才	1,109,200	409,200	
10	李振江	390,600	390,600	
11	刘浩	1,779,000	372,000	副总裁
12	林涛	334,800	334,800	
13	王德福	697,600	297,600	
14	余斌	697,600	297,600	
15	李军	497,600	297,600	
16	杨浩	387,860	187,860	
17	王敏	186,000	186,000	
18	孙天伟	180,420	180,420	
19	方雨刚	171,120	171,120	
20	张鹏	544,050	167,400	监事
21	马志	458,800	148,800	
22	赵宗松	143,220	143,220	
23	李振江	297,640	137,640	
24	苏有	130,200	130,200	
25	马彦国	124,620	124,620	
26	王文之	122,760	122,760	
27	刘国军	119,040	119,040	
28	杨伟峰	115,320	115,320	
29	陈俊	113,460	113,460	
30	徐宗飞	104,160	104,160	
31	彭昌桓	100,440	100,440	
32	刘兴旺	300,440	100,440	

单位:股

合计 865,654,737 12,856,320
说明:
①上述股东中,郭涛勇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夏小华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刘红花现任公司董事会主席、陈伟现任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张鹏现任公司监事,刘浩现任公司副总裁,前述6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50%。
②公司于2011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涂国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承诺,涂国文先生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50%。
③上述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限制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检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2-024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各位股东: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08月0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9点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2年8月21日下午3:00至2012年8月22日下午3:00。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5.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对本次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网络投票登记日:2012年8月15日

-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7.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发行对象
(3)认购方式
(4)发行数量
(5)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6)发行数量
(7)限售期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9)上市地点

- (1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1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截至2012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但在网络投票时间只能投票一次。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 三、会议登记方式
1.法定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等方式。

- 4.登记时间:2012年8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30。
5.登记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总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 4.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5.投票程序:36263;投票简称:隆基投票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整体与分拆表决
A.整体表决

在委托投票时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表决的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的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4;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5,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申报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0
3	关于制定<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02